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所屬政風機構 安全維護會報之委員性別組成暨成效研析



ii

# 目錄

壹、前言5
貳、依據6
一、 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6
二、 行政院頒「安全管理手冊」7
參、 安全維護會報組設概況7
一、安全維護會報組設流程7
二、安全維護會報之主持9
三、安全維護會報之成員9
肆、安全維護會報之性別組成研析9
一、本府安全維護會報委員總數分析9
二、本府安全維護會報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機關數分析11
伍、安全維護會報之成效研析23
一、安全維護會報報告案分析23
二、安全維護會報提案及臨時動議分析24
三、安全維護會報決議結果分析25
四、成效檢討
四、成效檢討
四、成效檢討

# 圖目錄

	1-召開安全維護會報作業流程圖8
圖	2-112 年度本府各機關安全維護會報主持人分析統計圖9
圖	3-108-112 年本府安全維護會報委員總數性別比例折線圖11
圖	4-110 年度本府安全維護會報性別比例機關數分析圓餅圖15
몳	5-111 年度本府安全維護會報性別比例機關數分析圓餅圖18
몹	6-112 年度本府安全維護會報性別比例機關數分析圓餅圖22
몳	7-110 至 112 年本府安全維護會報未達性別比例機關數統計圖23
	表目錄
表	表目錄 1-108-112 年本府安全維護會報委員總數性別組成一覽表10
	•••••
表	1-108-112 年本府安全維護會報委員總數性別組成一覽表10
表學材	1-108-112 年本府安全維護會報委員總數性別組成一覽表10 2-108-112 年本府主管人數及性別統計表(統計範圍包含本府所轄機關(構)
表學表	1-108-112 年本府安全維護會報委員總數性別組成一覽表
表學表表	1-108-112 年本府安全維護會報委員總數性別組成一覽表
表學表表表	1-108-112 年本府安全維護會報委員總數性別組成一覽表
表學表表表表	1-108-112 年本府安全維護會報委員總數性別組成一覽表

#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所屬政風機構 安全維護會報之委員性別組成暨成效研析

#### 壹、前言

西元 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以下簡稱 CEDAW),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公民和政治權利,我國亦於 100 年 5 月 2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草案,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CEDAW 內容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,其中第 23 號第 16 段「如果婦女參與的比例能達到 30%至 35%(一般稱為「臨界人數」),就會對政治方式和決定內容產生實際的影響,使政治生活充滿新的活力」;及第 23 號第 29 段「若干締約國通過規定,在公共團體中男女成員均不應少於 40%」,以確保男女之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平等。

而機關安全維護會報之組設,係依據「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」規定,為保護機關人員、事物及公務機密安全,由機關副首長或幕僚長主持,機關各單位主管參加,必要時得邀集所屬機關派員共同與會,由政風機構負責秘書作業,藉由安全維護會報,討論機關整體安全工作事項之執行成效與缺失,研商改進方法及強化作為,作成會議決議,再由各單位列管執行,以避免危害或洩密事件發生。

從而,為促成安全維護會報之決策平等,本文將依據 CEDAW 上述揭示之性別平等原則,研析近幾年來

本處所屬政風機構召開安全維護會報委員組成有無符 合性別比例,及安全維護會報決議成效探討,並針對 所發現之問題,研擬建議方案。

#### 貳、依據

本處所屬政風機構召開安全維護會報係依據「政 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」及「安 全管理手冊」,茲就前開規範分述如下:

一、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1

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,應依本機關之辦公環境、轄區治安與災害狀況、業務特性 及可能發生危安之因素,協調相關單位採取預防之 因應措施;其具體作法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:

- (一)依據行政院頒「安全管理手冊」,有關危害及破壞事件之預防規定,應組設安全維護會報,由本機關各業務單位主管參加,必要時得邀集所屬機關派員參加。
- (二)安全維護會報由副首長或幕僚長主持,負責研 議有關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之預防事項及妥 善處理偶突發事件,政風機構負責秘書作業, 無政風機構者,由事務管理單位負責秘書作業。
- (三)安全維護會報,應定期召開會議,必要時得召 開臨時會議。
- (四)合署辦公或多數機關鄰接地區,應組設聯合安全維護協調會報,由階層較高或相互推選之機關負責召集,推動整體安全維護工作,其組設方式,由召集機關參照前列及研訂之。

<sup>1</sup> 法務部函頒「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」第2點。

#### 二、行政院頒「安全管理手冊」2

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各機關實體安全維護工作 中,有關組設安全維護會報規定如下:

- (一)各機關應組設安全維護會報,綜理本機關全面安全維護工作。
- (二)安全維護會報每三個月至六個月集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報,由副首長或幕僚長主持,所屬各業務單位主管參加,政風單位負責秘書作業,無政風單位者,由事務管理單位負責秘書作業。
- (三)合署辦公或多數機關鄰接地區,應組設聯合安全維護協調會報,由階層較高或相互推選之機關負責召集,推動整體安全維護工作,其組設方式,由召集機關參照前二目研訂之。

### **多、安全維護會報組設概況**

本處所屬政風機構依據目前績效評比制度,每年應 至少召開1次安全維護會報,其執行概況如下:

#### 一、安全維護會報組設流程

本處所屬政風機構召開安全維護會報作業流程, 分為「組成會報」、「會前準備」、「會議當日」、「會議 結束」及「追踪管考」等五個階段。政風機構除負責 幕僚規劃會議之秘書作業外,亦為維護業務督導單位, 故有統合機關各單位維護作為之責。爰此,機關維護 作為可經安全維護會報整合,達到機關安全及公務機 密維護之效益,有關安全維護會報執行作業流程詳如 下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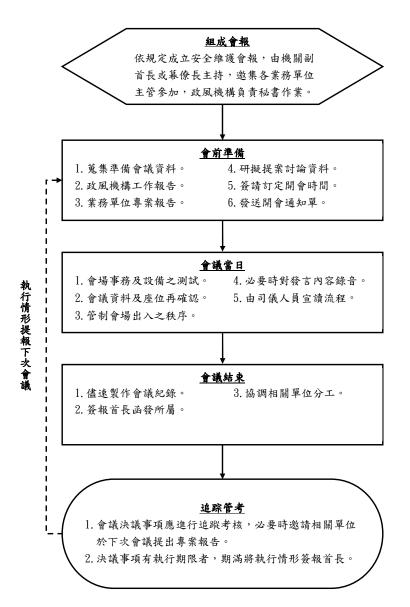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1-召開安全維護會報作業流程圖

<sup>2</sup> 行政院頒「安全管理手冊」第二章危害及破壞事件之預防第10點。

#### 二、安全維護會報之主持

依據「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」及行政院訂頒「安全管理手冊」之規定,安全維護會報綜理機關全面性安全維護工作,由機關副首長或幕僚長主持。本處目前計有 69 個所屬政風機構,112 年度共召開 68 次安全維護會報,事前皆簽請機關首長報告籌組會報事宜,並請機關首長主持或核派主持人,各機關安全維護會報主持人統計分析如下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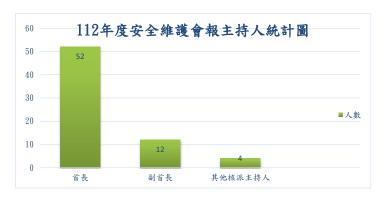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2-112 年度本府各機關安全維護會報主持人分析統計圖

#### 三、安全維護會報之成員

依據「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」及行政院訂頒「安全管理手冊」之規定,安全維護會報應由機關各業務單位主管參加。本處所屬政風機構辦理會報秘書作業時,皆事前簽會業務單位主管知悉會報辦理內容及時程,如業務單位主管無法與會,須另行核派代理人參與會報討論。

#### 肆、安全維護會報之性別組成研析

一、本府安全維護會報委員總數,近五年(108-112年)皆 呈現男性多於女性,但性別比例差距有逐年緩降趨勢,

#### 應與本府主管性別比例變化有關。

統計近五年(108-112年)本府安全維護會報委員總數,整體而言皆呈現男性多於女性的情形,但性別比例差距有逐年降低趨勢,其中差距最大為108年及109年,男女性比例約為60%及40%;差距最小為112年,分別是男性委員537人(55%)、女性委員433人(45%)。

安全維護會報係由機關各單位主管組成,參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之近 5 年(108-112 年)「地 方政府主管人數及性別統計表」<sup>3</sup>,本府女性主管比 例呈現逐年緩升情形。因此上述安全維護會報委員 性別比例變化,應與本府主管性別比例有關,二者 之性別比例差距皆逐年降低。

表 1-108-112 年本府安全維護會報委員總數性別組成一覽表

	男性委員人	男性委員性	女性委員人	女性委員性
	數	別比例	數	別比例
108 年度安全維護	697 人	60%	464 人	40%
會報委員性別組成				
109 年度安全維護	560 人	60%	374 人	40%
<b>會報委員性別組成</b>				
110 年度安全維護	590 人	57%	437 人	43%
會報委員性別組成				
111 年度安全維護	629 人	58%	458 人	42%
<b>會報委員性別組成</b>				
112 年度安全維護	537 人	55%	433 人	45%
<b>會報委員性別組成</b>				

<sup>&</sup>lt;sup>3</sup>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地方政府主管人數及性別統計表」[公告]。民113年4月26日,取 自:https://www.dgpa.gov.tw/mp/info?mid=153&uid=156&pid=519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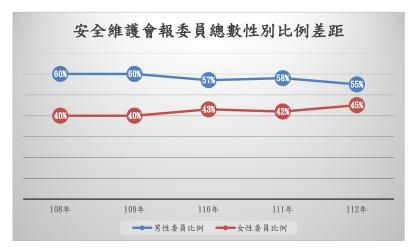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3-108-112 年本府安全維護會報委員總數性別比例折線圖

表 2-108-112 年本府主管人數及性別統計表(統計範圍包含本府所轄機關(構)學校及公營事業 機構編制正式職(教)員(含幼兒園)之主管)

1人1400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			
	本府主管	男性主管	男性主管	女性主管	女性主管
	總數	人數	比例	人數	比例
108 年第 3	7,772 人	4,073 人	52. 41%	3,699 人	47. 59%
季					
109 年第 3	7,726 人	3,998 人	51. 75%	3,728 人	48. 25%
季					
110 年第 3	7,684 人	3,920 人	51.02%	3,764 人	48. 98%
季					
111 年第 3	7,634 人	3,846 人	50. 38%	3,788 人	49.62%
季					
112 年第 3	7,755 人	3,928 人	50. 65%	3,827 人	49. 35%
季					

# 二、本府近三年(110-112年)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安全維護會報機關數量已明顯下降。

本府設有政風機構之機關原計 68 個,112 年本府

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更名為「道路養護工程處」,並新成立「公園處」後,本府設有政風機構之機關總計69個,包含一級機關24個、二級機關15個及區公所30個。

依據目前績效評比制度,本處所屬政風機構每年至少辦理安全維護會報1次,分析近三年(110-112年)各機關安全維護會報委員性別比例如下。

## (一)110 年度安全維護會報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共 計 29 個機關。

1、110年度本府各機關共辦理73次安全維護會報, 除勞工局、勞動檢查處、訓練就業中心、文化局、 鼓山區公所及岡山區公所當年度辦理2次外,其 餘機關皆為1次。經統計共有29個機關安全維 護會報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,包含9個一級機 關、7個二級機關及13個區公所。

表 3-110 年度本府各機關安全維護會報委員性別組成一覽表

	委員總數	男性委員人數	男性委員比例	女性委員人數	女性委員比例	有合一委例以 無「性員1/3 以上」
財政局	17	7	41%	10	59%	
稅捐稽徵處	29	13	45%	16	55%	
衛生局	14	5	36%	9	64%	
民生醫院	35	22	63%	13	37%	
聯合醫院	35	19	54%	16	46%	
凱旋醫院	14	4	29%	10	71%	未符合
中醫醫院	13	5	38%	8	62%	
工務局	15	10	67%	5	33%	
新建工程處	16	10	62.5%	6	37. 5%	
養護工程處	24	19	79%	5	21%	未符合
警察局	47	46	98%	1	2%	未符合
環境保護局	14	8	57%	6	43%	
中區資源回收 廠	11	6	55%	5	45%	

	委員總 數	男性委員人數	男性 <del>委</del> 員比例	女性委 員人數	女性委 員比例	有無符合「任
						一性別 委員比 例 1/3 以上」
南區資源回收 廠	13	11	85%	2	15%	未符合
交通局	20	12	60%	8	40%	
教育局	19	6	32%	13	68%	未符合
地政局	30	18	60%	12	40%	
土地開發處	14	9	64%	5	36%	
消防局	20	18	90%	2	10%	未符合
勞工局 (110/3/9)	15	8	53%	7	47%	
勞工局 (110/9/15)	16	8	50%	8	50%	
勞動檢查處 (110/5/21)	14	11	79%	3	21%	未符合
勞動檢查處 (110/8/31)	14	11	79%	3	21%	未符合
訓練就業中心 (110/5/6)	18	5	28%	13	72%	未符合
訓練就業中心 (110/9/16)	19	6	32%	13	68%	未符合
經濟發展局	14	8	57%	6	43%	
行政暨國際處	14	11	79%	3	21%	未符合
民政局	13	6	46%	7	54%	
殯葬管理處	10	9	90%	1	10%	未符合
社會局	27	3	11%	24	89%	未符合
新聞局	10	4	40%	6	60%	
主計處	15	4	27%	11	73%	未符合
水利局	18	15	83%	3	17%	未符合
農業局	18	11	61%	7	39%	1
動物保護處 文化局 (110/3/17)	14 15	9	71% 60%	6	29% 40%	未符合
(110/3/17) 文化局 (110/9/8)	13	6	46%	7	54%	
都市發展局	12	7	58%	5	42%	
捷運工程局	13	10	77%	3	23%	未符合
海洋局	13	10	77%	3	23%	未符合
運動發展局	11	6	55%	5	45%	1-17
鹽埕區公所	9	5	56%	4	44%	
鼓山區公所 (110/2/1)	9	5	56%	4	44%	
鼓山區公所 (110/6/7)	9	7	78%	2	22%	未符合

	委員總數	男性委員人數	男性委員比例	女性委員人數	<b>女性委</b> 員比例	有合一委例以無「性員1/3」
前金區公所	9	2	22%	7	78%	未符合
新興區公所	9	4	44%	5	56%	
苓雅區公所	10	5	50%	5	50%	
三民區公所	10	7	70%	3	30%	未符合
前鎮區公所	10	5	50%	5	50%	
小港區公所	10	6	60%	4	40%	
左營區公所	10	5	50%	5	50%	
楠梓區公所	10	1	10%	9	90%	未符合
鳳山區公所	11	6	55%	5	45%	
岡山區公所 (110/5/5)	10	8	80%	2	20%	未符合
岡山區公所 (110/9/8)	10	8	80%	0	20%	未符合
旗山區公所	9	5	56%	4	44%	
美濃區公所	9	5	56%	5	44%	
林園區公所	11	8	73%	3	27%	未符合
大寮區公所	9	7	78%	2	22%	未符合
大樹區公所	10	5	50%	5	50%	
仁武區公所	9	6	67%	3	33%	
鳥松區公所	9	2	22%	7	78%	未符合
大社區公所	10	5	50%	5	50%	
橋頭區公所	9	7	78%	2	22%	未符合
燕巢區公所	9	6	67%	3	33%	
阿蓮區公所	9	2	22%	7	78%	未符合
路竹區公所	10	8	80%	2	20%	未符合
湖內區公所	9	5	56%	4	44%	
茄萣區公所	10	6	60%	4	40%	
彌陀區公所	8	2	25%	6	75%	未符合
梓官區公所	9	2	22%	7	78%	未符合
內門區公所	9	6	67%	3	33%	
六龜區公所	8	3	37. 5%	5	62. 5%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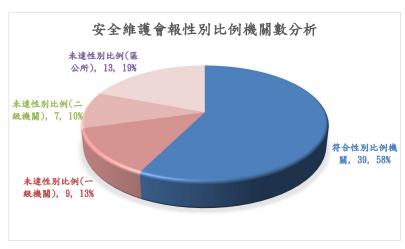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4-110 年度本府安全維護會報性別比例機關數分析圓餅圖

- 2、110年度安全維護會報委員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機關,其中委員性別比例差距懸殊末三名, 一、二級機關及區公所分別為:
  - (1)一級機關:警察局(女性委員比例 2%)、消防局(女性委員比例 10%)、社會局(男性委員比例 11%)。
  - (2)二級機關:殯葬管理處(女性委員比例 10%)、 南區資源回收廠(女性委員比例 15%)、養護工 程處(女性委員比例 21%)、勞動檢查處(女性 委員比例 21%)。
  - (3)區公所:楠梓區公所(男性委員比例 10%)、 岡山區公所(女性委員比例 20%)、路竹區公所 (女性委員比例 20%)。
- (二)111 年度安全維護會報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共 計 26 個機關。
  - 1、111年度本府各機關共辦理74次安全維護會報,

除勞工局、勞動檢查處、訓練就業中心、新聞局、 岡山區公所及橋頭區公所當年度辦理 2 次外,其 餘機關皆為 1 次。經統計共有 26 個機關安全維 護會報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,包含 9 個一級機 關、8 個二級機關及 9 個區公所。

表 4-111 年度本府各機關安全維護會報委員性別組成一覽表

	委員總數	男性委員人數	男性委員比例	女性委員人數	女性委員比例	有合一委例以 1/3 以上」
財政局	18	6	33%	12	67%	
稅捐稽徵處	29	13	45%	16	55%	
衛生局	15	5	33%	10	67%	
民生醫院	41	26	63%	15	37%	
聯合醫院	35	19	54%	16	46%	
凱旋醫院	17	4	24%	13	76%	未符合
中醫醫院	14	6	43%	8	57%	
工務局	17	11	65%	6	35%	
新建工程處	17	12	71%	5	29%	未符合
養護工程處	23	18	78%	5	22%	未符合
警察局	52	48	92%	4	8%	未符合
環境保護局	16	9	56%	7	44%	
中區資源回收 廠	10	5	50%	5	50%	
南區資源回收 廠	11	9	82%	2	18%	未符合
交通局	22	15	68%	7	32%	未符合
教育局	19	5	26%	14	74%	未符合
地政局	31	17	55%	14	45%	
土地開發處	12	8	67%	4	33%	
消防局	21	20	95%	1	5%	未符合
勞工局 (111/3/9)	16	10	63%	6	37%	
勞工局 (111/9/7)	16	9	56. 25%	7	43. 75%	
勞動檢查處 (111/4/25)	14	11	79%	3	21%	未符合
勞動檢查處 (111/8/29)	12	10	83%	2	17%	未符合
訓練就業中心 (111/2/24)	18	4	22%	14	78%	未符合

	委員總數	男性委員人數	男性委員比例	女性委 員人數	女性委 員比例	有無符 合「任
	**	7,75	X 1011	X/\*	X NO 17	一性別
						委員比
						例 1/3
						以上」
訓練就業中心	17	3	18%	14	82%	未符合
(111/8/26)	11	0	10/0	11	02/0	NC-10 D
經濟發展局	14	8	57%	6	43%	
行政暨國際處	14	11	79%	3	21%	未符合
民政局	13	7	54%	6	46%	71213 13
殯葬管理處	9	7	78%	2	22%	未符合
社會局	27	3	11%	24	89%	未符合
新聞局	11	7	64%	4	36%	71-13 13
(111/1/10)	11		J 1/0	*	30/0	
新聞局	11	6	55%	5	45%	
(111/7/27)			33.0		10.0	
主計處	14	6	43%	8	57%	
水利局	18	15	83%	3	17%	未符合
農業局	19	12	63%	7	37%	
動物保護處	15	11	73%	4	27%	未符合
文化局	14	7	50%	7	50%	
都市發展局	17	9	53%	8	47%	
捷運工程局	14	10	71%	4	29%	未符合
觀光局	16	9	56. 25%	7	43. 75%	.,,,,
海洋局	15	13	87%	2	13%	未符合
運動發展局	11	4	36%	7	64%	.,,,,
鹽埕區公所	8	3	37. 5%	5	62. 5%	
鼓山區公所	10	7	70%	3	30%	未符合
前金區公所	9	3	33%	6	67%	
新興區公所	9	4	44%	5	56%	
苓雅區公所	10	4	40%	6	60%	
三民區公所	11	7	64%	4	36%	
前鎮區公所	9	5	56%	4	44%	
小港區公所	9	6	67%	3	33%	
左營區公所	10	5	50%	5	50%	
楠梓區公所	10	3	30%	7	70%	未符合
鳳山區公所	11	7	64%	4	36%	
岡山區公所	10	8	80%	2	20%	未符合
(111/5/4)						
岡山區公所	10	8	80%	2	20%	未符合
(111/9/6)						
旗山區公所	10	6	60%	4	40%	
美濃區公所	10	6	60%	4	40%	
林園區公所	11	8	73%	3	27%	未符合
大寮區公所	11	8	73%	3	27%	未符合
大樹區公所	8	3	37. 5%	5	62. 5%	
仁武區公所	9	6	67%	3	33%	

	委員總數	男性委員人數	男性委員比例	女性委員人數	女性委員比例	有無符任 一 委 付 月 1/3 以 上 」
鳥松區公所	7	2	29%	5	71%	未符合
大社區公所	9	5	56%	4	44%	
橋頭區公所 (111/1/27)	11	6	55%	5	45%	
橋頭區公所 (111/9/5)	6	3	50%	3	50%	
燕巢區公所	10	8	80%	2	20%	未符合
阿蓮區公所	7	3	43%	4	57%	
路竹區公所	9	6	67%	3	33%	
湖內區公所	9	3	33%	6	67%	
茄萣區公所	10	8	80%	2	20%	未符合
彌陀區公所	7	4	57%	3	43%	
梓官區公所	9	2	22%	7	78%	未符合
內門區公所	8	5	62.5%	3	37. 5%	
六龜區公所	8	5	62. 5%	3	37. 5%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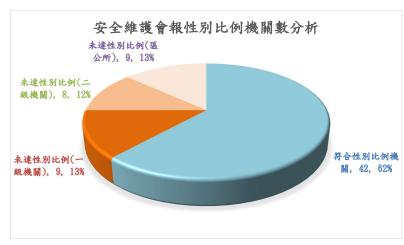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5-111 年度本府安全維護會報性別比例機關數分析圓餅圖

2、111年度安全維護會報委員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機關,其中委員性別比例差距懸殊末三名,

#### 一、二級機關及區公所分別為:

- (1)一級機關:消防局(女性委員比例 5%)、警察局(女性委員比例 8%)、社會局(男性委員比例 11%)。
- (2)二級機關:勞動檢查處(女性委員比例 17%)、 南區資源回收廠(女性委員比例 18%)、訓練 就業中心(男性委員比例 18%)。
- (3)區公所:岡山區公所(女性委員比例 20%)、 燕巢區公所(女性委員比例 20%)、茄萣區公 所(女性委員比例 20%)。

# (三)112 年度安全維護會報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共計 23 個機關。

1、112年度本府各機關共辦理70次安全維護會報, 除新聞局、文化局、訓練就業中心當年度辦理2次,及大社區公所未辦理之外,其餘機關皆辦理1次,另養護工程處採書面審核方式辦理。 經統計共有23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,包含7個一級機關、7個二級機關及9個區公所。

表 5-112 年度本府各機關安全維護會報委員性別組成一覽表

	委員總數	男性委員人數	男性委員比例	女性委員人數	<b>女性委</b> 員比例	有合一委例以 無「性員L/3 」 上
財政局	18	7	39%	11	61%	
稅捐稽徵處	30	11	37%	19	63%	
衛生局	15	6	40%	9	60%	
民生醫院	49	30	61%	19	39%	
聯合醫院	31	17	55%	14	45%	
凱旋醫院	15	6	40%	9	60%	
中醫醫院	12	5	42%	7	58%	

	委員總數	男性委員人數	男性委員比例	女性委員人數	女性委員比例	有合一委例以 無「性員1/3 以上」
工務局	15	8	53%	7	47%	
新建工程處	14	12	86%	2	14%	未符合
養護工程處	書面審核					
警察局	26	18	69%	8	31%	未符合
環境保護局	17	14	82%	3	18%	未符合
中區資源回收 廠	9	6	67%	3	33%	
南區資源回收 廠	11	9	82%	2	18%	未符合
交通局	21	13	62%	8	38%	
教育局	20	8	40%	12	60%	
地政局	48	31	65%	17	35%	
土地開發處	11	8	73%	3	27%	未符合
消防局	21	18	86%	3	14%	未符合
勞工局	16	11	69%	5	31%	未符合
勞動檢查處	15	11	73%	4	27%	未符合
訓練就業中心 (112/4/17)	18	4	22%	14	78%	未符合
訓練就業中心 (112/8/10)	17	5	29%	12	71%	未符合
經濟發展局	13	7	54%	6	46%	
行政暨國際處	13	10	77%	3	23%	未符合
民政局	13	6	46%	7	54%	
殯葬管理處	11	9	82%	2	18%	未符合
社會局	28	4	14%	24	86%	未符合
新聞局 (112/1/17)	10	4	40%	6	60%	
新聞局 (112/8/3)	11	4	36%	7	64%	
主計處	13	5	38%	8	62%	
水利局	17	15	88%	2	12%	未符合
農業局	19	11	58%	8	42%	
動物保護處	15	11	73%	4	27%	未符合
文化局 (112/3/30)	12	6	50%	6	50%	
文化局 (112/8/23)	14	7	50%	7	50%	
都市發展局	19	12	63%	7	37%	
捷運工程局	17	10	59%	7	41%	
觀光局	17	10	59%	7	41%	
海洋局	12	8	67%	4	33%	

	委員總數	男性委員人數	男性委員比例	女性委員人數	女性委員比例	有合性員 一委例 1/3 以上」
運動發展局	12	5	42%	7	58%	一一一
鹽埕區公所	9	5	56%	4	44%	
鼓山區公所	9	7	78%	2	22%	未符合
前金區公所	8	2	25%	6	75%	未符合
新興區公所	9	4	44%	5	56%	
苓雅區公所	10	4	40%	6	60%	
三民區公所	10	7	70%	3	30%	未符合
前鎮區公所	10	5	50%	5	50%	
小港區公所	10	6	60%	4	40%	
左營區公所	10	4	40%	6	60%	
楠梓區公所	10	2	20%	8	80%	未符合
鳳山區公所	11	5	45%	6	55%	
岡山區公所	10	7	70%	3	30%	未符合
旗山區公所	10	6	60%	4	40%	
美濃區公所	10	6	60%	4	40%	
林園區公所	11	6	55%	5	45%	
大寮區公所	11	8	73%	3	27%	未符合
大樹區公所	10	4	40%	6	60%	
仁武區公所	9	4	44%	5	56%	
鳥松區公所	10	2	20%	8	80%	未符合
大社區公所	未辦理					
橋頭區公所	9	5	56%	4	44%	
燕巢區公所	9	5	56%	4	44%	
阿蓮區公所	9	2	22%	7	78%	未符合
路竹區公所	9	6	67%	3	33%	
湖內區公所	9	3	33%	6	67%	
茄萣區公所	9	7	78%	2	22%	未符合
彌陀區公所	7	4	57%	3	43%	
梓官區公所	9	3	33%	6	67%	
內門區公所	9	6	67%	3	33%	
六龜區公所	7	4	57%	3	43%	



圖 6-112 年度本府安全維護會報性別比例機關數分析圓餅圖

- 2、112年度安全維護會報委員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機關,其中委員性別比例差距懸殊末三名,一、二級機關及區公所分別為:
  - (1)一級機關:水利局(女性委員比例 12%)、消 防局(女性委員比例 14%)、社會局(男性委員 比例 14%)。
  - (2)二級機關:新建工程處(女性委員比例 14%)、 南區資源回收廠(女性委員比例 18%)、殯葬管 理處(女性委員比例 18%)。
  - (3)區公所:楠梓區公所(男性委員比例 20%)、 鳥松區公所(男性委員比例 20%)、阿蓮區公所 (男性委員比例 22%)、鼓山區公所(女性委員 比例 22%)、茄萣區公所(女性委員比例 22%)。
- (四)小結:統計本府近三年(110-112年)未符合性別 比例之安全維護會報機關數量,由110年度有29 個機關不符合性別比例,至112年度下降至23

個機關不符合性別比例;其中區公所改善情形較一、二級機關明顯,110年度尚有13個區公所不符合性別比例,至112年度僅餘9個區公所不符合性別比例。



圖 7-110 至 112 年本府安全維護會報未達性別比例機關數統計圖

#### 伍、安全維護會報之成效研析

依據本處 112 年績效評比制度規定,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,112 年度本府各機關共辦理70 次安全維護會報,各項成效研析如下:

#### 一、安全維護會報報告案分析

經彙整 112 年本處所屬政風機構召開安全維護會報報告事項資料顯示,各機關維護會報報告案共計 180 件,將其分為 8 類,前 4 名依序為「政風單位維護業務工作報告」(50 件,占報告案總件數28%)、「業務單位專案工作或專題報告」(44 件,占報告案總件數24%)、「政風單位執行維護檢查結果

報告」(23件,占報告案總件數13%)、「資通安全或 資訊使用管理相關報告」(19件,占報告案總件數 11%);其他尚有「政風單位專案工作或專題報告」、 「政風單位宣達上級指示或業務宣導」、「其他相關 維護報告」及「其他」等項,報告內容詳實,切中 機關維護問題之核心,各機關安全維護會報報告事 項分析統計如下表。

主	6 119	在 庇 4	- 広々	10年 8月	安全維護	会却却	<b>止安</b>	12+64	山主
衣	0-112	平度 4	►/付名	► 7幾 [前] -	女全維護	智報報	台系	分析統	訂衣

報告事項	案數	百分比	排名
政風單位維護業務工作報告	50	28%	1
業務單位專案工作/專題報告	44	24%	2
政風單位執行維護檢查結果報告	23	13%	3
資通安全/資訊使用管理相關報告	19	11%	4
政風單位專案工作/專題報告	16	9%	5
政風單位宣達上級指示或業務宣導	12	7%	6
其他相關維護報告	10	5%	7
其他	6	3%	8
總計	180	100%	

### 二、安全維護會報提案及臨時動議分析

經彙整 112 年度本處所屬政風機構召開安全維護會報提案及臨時動議共有 192 案,將各機關之提案及臨時動議內容分為 13 類,分析統計資料顯示,其前 3 名依序為「機密維護相關提案」(31 件,占報告案總件數 16.15%)、「專案安全工作計畫提案」(29 件,占報告案總件數 15.1%)、「年度維護檢查計畫提案」(25 件,占報告案總件數 13.02%);其他尚有「安全維護相關提案」、「資訊使用管理相關提案」、「年度維護宣導計畫提案」、「其他有關

提升維護工作事項提案」、「政府採購法相關提案」、「年度整體維護計畫提案」、「業務單位規管措施提案」、「預防危害或陳情請願事件處理提案」及「協辦安全防護工作提案」等,確實供與會人員討論並達到共識作成結論,以推動機關各項安全維護工作,各機關安全維護會報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分析統計如下表。

砉	7-119 年度	木 府 久 機 闊 生	<b>京全維護</b>	會報討論提案	及臨時動議	分析統計表
11	1114 中及	4-11 4-10X 1911 "	文 土 产 产 沙	肯 和 的 硼 化 汞	八 面 町 町 町 砂	フルクロ わし コーベ

提案內容	案數	百分比	排名
機密維護相關提案	31	16.15%	1
專案安全工作計畫提案	29	15. 1%	2
年度維護檢查計畫提案	25	13.02%	3
安全維護相關提案	24	12.5%	4
資訊使用管理相關提案	23	11. 98%	5
年度維護宣導計畫提案	19	9.9%	6
其他有關提升維護工作事項提案	11	5. 73%	7
政府採購法相關提案	8	4.16%	8
年度整體維護計畫提案	7	3.65%	9
業務單位規管措施提案	7	3.65%	10
維護規章提案	4	2.08%	11
預防危害或陳情請願事件處理提案	2	1.04%	12
協辦安全防護工作提案	2	1.04%	13
總計	192	100%	

#### 三、安全維護會報決議結果分析

各機關之提案及臨時動議經由與會之各單位 主管集思廣益,進行討論或審查,作成決議或改善 方案,對機關維護工作提供明顯助益,112 年度各 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提案及臨時動議審議結果統計如 下表。

表 8-112 年度本府各機關安全維護會報討論事項決議結果分析統計表

提案及動議審查結果	案件數	占總件數百分比
照案通過	171	89.1%
移請相關科室賡續辦理	16	8. 3%
修正後通過	5	2.6%
總計	192	100%

#### 四、成效檢討

#### (一)優點

1、 配合機關特性,推動維護業務

本處所屬政風機構召開安全維護會報,依 據機關特性,以報告案、提案及臨時動議,規 劃各項維護業務,並徵求業務單位支持,以獲 得良好成效。

2、 研提維護議案,落實執行成效

會報中所提出的議案,透過與會單位主管 踴躍發表意見,通過會議審議後,將決議或改 善方案確實轉達到基層落實執行。

3、維護會報提案審議通過比例高,有助於機關精 進維護措施

112 年度維護會報提案與臨時動議共計 192 案,分析其決議結果類型,176 案「照案 通過或修正後通過」、16 案「移請相關科室賡 續辦理」,審議通過比例高,對機關維護工作 有具體助益。

#### (二)缺點

1、 會前橫向溝通仍須加強

部分機關召開安全維護會報,未能事先協 調業務單位,針對其業務性質研擬報告案或 提案,而未能充分落實安全維護會報之功能。

2、 報告及提案內容缺乏性平概念之探討

揆諸上述統計結果,安全維護會報報告案 及提案類型多與機關安全暨公務機密之檢查、 宣導、專案維護之計畫或辦理成果有關,報告 或提案單位忽略性平議題之探討,使決策未能 充分落實性別平等。

#### 陸、結論與建議

一、結論

(一)本府安全維護會報委員總數,近五年(108-112年) 皆呈現男性多於女性,但性別比例差距有逐年 緩降趨勢。

根據資料顯示,本府安全維護會報委員總數近五年(108-112 年)皆呈現男性多於女性,但性別比例差距由 108 年差幅 20%(男性委員 60%、女性委員 40%),下降至 112 年差幅 10%(男性委員 55%、女性委員 45%),顯示已逐年緩降。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之「地方政府主管人數及性別統計表」,本府主管性別比例差距亦由 108 年差幅 4.82%(男性主管 52.41%、女性主管 47.59%),下降至 112 年差幅 1.3% (男性主管 50.65%、女性主管 49.35%),因安全維護會報係由機關各單位主管組成,故安全維護會報委員總數性別比例變化,應與本府主管性別比例改變有關。

(二)本府安全維護會報任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的機關

#### 數量已逐年下降,以區公所改善情形最明顯。

統計本府近三年(110-112 年)辦理安全維護會報機關,任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的一、二級機關及區公所合計數量,已由29個(110年)下降至23個(112年),顯示已逐年降低,其中以區公所改善情形最明顯,由13個區公所(110年)減少至9個區公所(112年)。

## (三)機關辦理安全維護會報未達性別比例主因係委員 職務限制。

依據行政院頒「安全管理手冊」,安全維護會報由機關各業務單位主管參加,必要時得邀集所屬機關派員參加。因此,本處所屬政風機構籌辦會報秘書作業時,依規定須邀集機關各科(課)室之科(課)長、主任與會,並由機關首長、副首長或幕僚長主持,亦即會報成員已限定於特定職務,指派委員之彈性較低,難以全面達成性別比例。

## (四)安全維護會報之報告案或提案內容缺乏性平概念 之探討。

統計本府 112 年度各機關安全維護會報報告案及提案類型,普遍為各類宣導、檢查、稽核或專案之計畫或辦理成果,強調達成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目標,較忽視性平概念之探討,惟機關維護工作內容確實與性平概念息息相關,例如員工值勤要點修訂、機關重大活動專案安全維護等項目,皆須考量性別衍生之員工執行任務安全議題,以訂定問全之計畫或規章,落實性別平等原則。

#### 二、建議

#### (一)修正相關規範增加委員指派之彈性。

依「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」第四點規定,本會報應置委員七人以上,由下列人員派(聘)兼之:(一)本機關一級單位主管、機關首長指派之代表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。(二)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以上。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

爰利用適當時機建議權管機關修正「安全管理手冊」相關規定,將原先「安全維護會報由本機關各業務單位主管參加」規定,參考「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」上開規定加以修正,是以,機關各科(課)室得視專業性、性別比例等因素,指派適當人員參加,以符合性別比例規範。

#### (二)修(增)訂任一性別比例保障規定。

依據CEDAW中華民國(臺灣)第3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,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,考慮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提升至40%目標或以性別平衡原則(50:50)取代,以免實務中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目標反而成為公部門、政治、經濟決策中女性代表之上限。因此為推動本文探討之安全維護會報委員組成性別平衡目標,建議本府各機關修訂或增訂安全維護會報設置要點,納入任一性別比例保障規定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」,以落實性別平等。

#### (三)強化安全維護會報議案之性平意識。

安全維護會報之報告案或提案係由政風機構

審視機關維護業務現況,與業務單位研商後擬定,因此加強向所屬政風機構宣導性平概念,希透過政風機構傳達,於相關報告案及提案之草擬、研議過程中,提醒機關同仁考量性別差異,制定具性別觀點之維護業務計畫,以建構安全平等之公務環境。

#### 柒、 結語

我國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揭示促進決策參與的性別平等,相關推動策略同時明訂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,擴大不同性別者的參與管道,突破參與上的性別區隔,達成決策的平等。因此各機關不斷推動委員會達到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原則,甚至將比例提升至40%目標,以促成公部門決策之性別平等。

機關辦理安全維護會報之目的,係為了透過委員會之討論,作成適切之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決策,亦須遵循上述性別比例規定,以達成決策平等。本研究發現近幾年本府各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性別比例失衡現象,並進一步探討其原因,並作出建議,希能擴大本府安全維護會報不同性別者的參與機會,並間接促成報告案及提案不同性別觀點之採納,以落實性別平等之目標。